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售股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章程文件之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售股章程或會向居於菲律賓之股東提呈，僅供參考之用，不應倚賴以於菲律賓銷售或推廣發售股份。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任何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按認購價每股0.04港元公開發售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

本封頁使用之詞彙具有本售股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售股章程第8及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無法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5及16頁。

謹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即股份將於公開發售之條件未達成前買賣。因此，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不成為無條件或不進行之風險。擬於該段期間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終止包銷協議 .....	8
董事會函件 .....	10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3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38

---

## 釋 義

---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將就公開發售獲發之申請表格，以申請發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香港星期六及其他一般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有關警告信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為本售股章程日期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作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之其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即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在內）及終止包銷協議最後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恰當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1,095,162,666股新股份

---

## 釋 義

---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於同一大會上採納新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釐定有關屆滿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接納日期起計10年
「公開發售」	指	依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條件規限下，待若干條件達成後，透過公開發售，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發行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認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文件」	指	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
「不獲承購已包銷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不獲股東接納之任何包銷股份或並無提交藉以接納或收訖（視乎情況而定）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支付全數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乃於首次過戶或包銷商酌情決定之其後過戶時兌現）之任何包銷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分包銷商」	指	同意根據與包銷商訂立之分包銷協議就公開發售出任分包銷商之分包銷商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

## 釋 義

---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可能將予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作出公佈。

事項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 .....	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	六月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 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	六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接納結果 .....	六月十六日 (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	六月十七日 (星期二)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寄發退票支票 .....	六月十七日 (星期二)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 .....	六月十八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六月十八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	七月九日 (星期三)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懸掛。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限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生效，則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

---

## 終止包銷協議

---

不管包銷協議載列任何事情，一旦包銷商得悉將會出現下列之演變、發生、存在或生效之事實，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即根據預期時間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1) 香港或本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所在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作出任何改動；或
- (2)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3)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由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4)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及酌情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或公開發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5)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並不限制包銷協議之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倒閉，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或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智或不宜。

倘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承擔的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未有遵守將對其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受約束）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宜按免除或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處理。

---

## 終止包銷協議

---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亦將隨即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所述之彌償、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於上述期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其後刊發公佈。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執行董事：

何健宏先生 (職位、職務及職能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  
張展濤先生 (職位、職務及職能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  
蕭潤發先生  
劉 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陳以波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敬啟者：

**按認購價每股0.04港元公開發售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比例進行公開發售。

本售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申請及付款手續之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公開發售之條款

####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
於記錄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190,325,332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將籌集之金額	:	約43,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配額基準	:	發售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比例配發。概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
額外申請權	:	概無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任何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
完成公開發售時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285,487,998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899,37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899,374股新股份。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建議配發及發行之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00%，以及佔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 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乃不能轉讓或放棄，且將不會於聯交所上買賣保證配額。

###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根據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則該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有一名海外股東，其地址位於菲律賓，並持有506股股份。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查詢有關向該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法律限制。

經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查詢有關法律限制後，董事會認為，倘若合法向海外股東進行公開發售，則基於本售股章程之登記及／或遵守菲律賓之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特別手續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不宜將公開發售延至該菲律賓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寄發本售股章程（但不包括申請表格）予該海外股東，僅供參考。

###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折讓約70.3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2港元折讓約69.70%；
-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3港元折讓約61.17%；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折讓約55.06%。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當前市價、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並無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額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何健宏先生及張展濤先生，其職位、職務及職能已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惟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公開發售，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而認購價之折讓將減低合資格股東進一步投資的成本，並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董事（不包括何健宏先生及張展濤先生，彼等之職位、職能和職務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暫停，惟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該日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不得申請超額發售股份及零碎發售股份

由於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均等及公平機會透過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加上安排超額發售股份申請將為本公司帶來處理超額申請程序所需不符合成本效益之額外工作及費用，故不會讓任何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各自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為減輕公開發售產生零碎股份而出現之困難，本公司將委聘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就買賣零碎股份提供配對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可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吳翰綬先生（電話：(852) 2970 8000），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0樓。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之買賣配對並無保證成功。股東如對該安排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零碎發售股份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惟將彙集並由包銷商包銷及承購。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任何不獲承購已包銷股份、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及任何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如有）將由包銷商包銷及承購。

###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程序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售股章程隨附一份申請表格，賦予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示發售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所有彼等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彼／彼等須於接納時根據所印列指示將申請表格連同全數應付款項之匯款遞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不應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所有匯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 OPEN OFFER A/C**」，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並連同適當款項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處，否則保證配額及一切相關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遭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所有關於閣下有意申請不同於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數目所需程序之詳盡資料。申請表格僅供姓名載於申請表格上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收訖後將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無法兌現之任何申請將被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保證配額及據此所獲之全部權利將視作已放棄及將被註銷。概不就任何已接獲之申請表格及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 董事會函件

---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申請款項將透過寄發支票不計利息退回予申請人（或若為聯名申請人，退款將寄發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而支票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平郵方式寄至申請人登記地址，若為聯名申請人，則將寄至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該等申請人自行承擔。

不悉數承購本身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有效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公開發售一旦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人將就發行予彼／彼等之全部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時，方可作實。此外，公開發售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基本上同意授出（須待發售股份配發）全部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存檔及登記的有關公開發售之全部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i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本公司及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條款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倘任何條件未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不遲於最後接納期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將告終結（除根據包銷協議應計之任何權利及責任外），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公開發售不會付諸實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 稅務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招致之稅務責任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敬請留意，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參與公開發售的其他人士概不就發售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獲包銷商包銷之發售
- 將予包銷之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及任何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如有），即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
-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

佣金收費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及目前與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收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後，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將獲遵守。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製造和銷售包裝的馬口鐵罐，以及從事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及將予配發及發行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計算，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3,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約15,000,000港元預留作償還應付其控股股東得勝亞洲有限公司款項；(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從事健康產品貿易業務；(i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向中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注資，從事金屬及其他原材料貿易業務；及(iv)約6,8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本集團日後物色到適合活動時用作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尋到任何投資機會或就任何投資機會進行任何磋商。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接獲第三債務人暫准命令，指出本公司應付其控股股東得勝亞洲有限公司之款項，現應償還予廣東宏長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及怡信有限公司（參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廣東宏長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及怡信有限公司針對得勝亞洲有限公司之裁決）。本集團預期，倘該第三債務人命令成為絕對命令，將須於未來數月內結償上述應付款項。鑑於上述各項，15,000,000港元將撥作儲備金，償還應付得勝亞洲有限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約10,000,000港元購入燕窩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發出採購單，代價為約5,000,000港元。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四月與兩名客戶訂立三份出售合約，出售該等燕窩產品，總代價約為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採購訂單，以代價約8,000,000港元購買人蔘。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宜以股本形式提供）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審慎之舉。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將使本集團得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政狀況。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供股及銀行借貸。與公開發售相比：(i)供股將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須承擔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安排之成本；及(ii)銀行借款將導致本集團承受額外利息負擔及較高之資產負債比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為最符合成本效益及最有效。

此外，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可讓合資格股東擁有平等機會，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 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健宏先生（「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無故缺勤。此外，何先生為該聲稱申索的被告之一，故董事會已決定，為了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全面暫停何先生所有職務、職能及職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除何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被暫停職位、職能及職務外，董事會對本公司之主要項目及交易進行盡職審查。儘管重複作出口頭及書面要求，董事會未能聯繫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之法定代表、董事及管理層，以及取得及查閱展鵬及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博旺」）之賬簿及記錄，而後者為展鵬之直屬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展鵬及博旺管理層之不合作，加上亦負責與上述附屬公司聯繫的何先生持續缺勤，董事會未能查閱展鵬及博旺之賬簿及記錄，惟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並盡其最大努力解決有關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董事會所採取之一切合理步驟徒勞無功後，董事會議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規管展鵬及博旺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於該日失去對展鵬及博旺之控制權。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就展鵬及博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準確及完整財務報表之必要賬簿和記錄。因此，本集團不再將展鵬及博旺（「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綜合併入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

本公司已／將採取下列行動，以重新取得其對展鵬及博旺之控制權：

- (i) 本公司已就通過法律手段獲取及查閱展鵬之簿冊及記錄之選擇權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並獲知本公司可於其重新取得對博旺之控制權時改變展鵬管理層；
- (ii) 本公司（作為博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向博旺之唯一公司董事Greatwall Merchant Limited（「Greatwall」）寄發函件至其註冊地址及香港之通訊地址，要求Greatwall召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以(a)提供博旺之公司資料供本公司檢閱；及(b)存放博旺之公司資料於本公司可獲取處；
- (iii) 雖然事實上博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並無列明Greatwall須對本公司就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作出回應之任何期限，前述函件要求Greatwall釐定股東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場地，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惟無論如何須在接獲函件後十四日內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Greatwall任何回覆。據此，本公司將通過上述決議案，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底根據博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委任新董事加入博旺董事會及罷免現有董事；
- (iv) 待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諮詢法律顧問／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代理，以採取適當步驟，完成相關法律程序，使博旺更換董事生效。根據目前估計，本公司預期相關法律程序可能需時數月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 (v) 於博旺之董事會成員變動後，本公司將根據展鵬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博旺採取必須行動，改變展鵬之現有董事及管理團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可能需時最少六個月，方可完成相關法律程序，使更換展鵬之董事及管理層團隊生效；及
- (vi) 本公司正考慮委聘外部獨立核數師／律師行對展鵬之業務營運及／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調查。

本公司將繼續積極監察及採取任何可能的適當步驟，處理該項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宣布，提供最新資訊，說明其狀況及就恢復展鵬及博旺之控制所採之行動。

本公司管理層亦重新將其資源集中投放於貿易業務及潛在業務配對服務的新商機，藉以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將會改善。

###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發展貿易業務。在尋求貿易業務商機的同時，本集團獲提呈為客戶配對業務之商機，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佣金收入約人民幣148,000元。本公司可在日後機會來臨時就業務配對向客戶提供協助。

於取消綜合後，本集團重整資源，集中投資於貿易業務及潛在業務配對服務等新商機，務求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更多有關展鵬及博旺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至於中國貿易業務，尤其金屬貿易，本集團繼續與潛在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聯繫。本集團計劃在中國自行設立辦事處，進行當地銷售及採購業務，另一選擇是，本集團可能利用海外／離岸公司以出口訂貨委託形式經營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本集團開展其健康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已取得一份價值約10,000,000港元的總採購訂單，其有關在香港購買燕窩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完成；亦已下達一份人蔘採購訂單，金額約為8,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此貿易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潛在健康產品供應商，並會待收到客戶的額外購買訂單時，與供應商訂立其他總採購協議。

本集團認為，隨著公眾對個人健康的意識及關注日益增加，進食健康產品的人數有上升趨勢，加上中國消費者來港人數高企，反映健康產品貿易業務處於利好環境，有利進一步增長及發展。鑑於燕窩產品及人蔘為中國著名的傳統保健食品，而燕窩還可製成美容產品，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開展健康產品之貿易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擴大其產品範圍及客戶基礎，以進一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此外，經過兩年禁運期後，中國自二零一三年年底開始解除從馬來西亞進口燕窩的禁令，本集團認為，該等健康產品貿易業務於可見將來會蓬勃發展及持續興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銷售保健產品之客戶訂單，總代價約9,000,000港元。經計本集團已完成之銷售合約，本集團認為對保健產品之需求強，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其保健產品貿易業務之營業額預期達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

本集團擬採納以下經營戰略以支援其健康產品貿易業務之增長：

- (i) 本集團相信，認知度和聲譽對業務增長極為重要。為擴闊在香港之客戶基礎，本集團正考慮組建銷售團隊，負責認定潛在客戶、進行電話行銷、外展銷售和網上銷售活動，以減少對主要客戶之依賴；
- (ii) 本集團將繼續經不同途徑物色及發掘潛在供應商，該等途徑可包括展覽、公開資訊及第三方轉介，以減低依賴現有供應商之健康產品；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倘中國繼續解除從其他國家如泰國及印尼進口燕窩的禁令，本公司或會考慮在中國自行開設辦事處，發展中國市場的健康產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認為該項貿易業務將於來年帶來正數毛利並產生正數營運業務現金流量。本集團保健產品貿易業務之預期平均利潤約為5%。

本集團將致力拓展業務規模，並尋求投資機會，收購目前貿易業務以外潛力無限的業務，以加強營運，多元發展業務及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將有所改善。憑藉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加上上文「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詳述者，本集團將有額外資金拓展業務規模及壯大業務。

### 風險因素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有關本公司貿易業務的風險，方作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包括公開發售）。

### 依賴現有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開展健康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尚未物色一批可靠的健康產品供應商。目前，本集團主要依賴其現有供應商供應健康產品。倘任何該等供應商決定於現時採購訂單完結後，不按本集團可接受之條款或終止授予我們訂立採購訂單之權利，本集團未必能及時或按本集團可接受之條款覓得新供應商，或甚至未能覓得新供應商。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謹此進一步重申，鑑於本集團極為依賴現有供應商，倘供應商之業務因任何無法預料或災難性事件導致業務失誤及中斷，則會對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繼而對其貿易業務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依賴客戶

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開展健康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仍致力擴大其客戶基礎。目前，本集團主要依賴數名向本集團購買健康產品之客戶。倘現有客戶決定不向我們而向其他其他競爭對手訂立採購訂單，本集團未必能及時或按本集團可接受之條款覓得新客戶，或甚至未能覓得新客戶，而任何新潛在客戶未必能取代現有客戶以往帶來的銷量，則會對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繼而對其貿易業務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健康產品容易變質

鑑於若干健康產品（如燕窩產品）之特性，燕窩產品有特定儲藏規定，達致防潮令產品保持優質。於燕窩產品運抵本集團後及交付燕窩產品予客戶前，會將燕窩產品存放於控溫儲藏庫。倘儲藏庫出現電力中斷，燕窩產品可能變質，屆時本集團需補充存貨，以應付客戶之訂單需求，因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對健康產品預期需求之準確性

本集團之客戶一般按逐次訂單訂購健康產品。本集團根據其市場營銷計劃、銷售報告及存貨水平預測健康產品之需求。倘本集團高估需求，本集團採購之健康產品或多於需求。倘本集團低估需求，本集團採購之健康產品可能不足以應付需求，或導致銷售損失。

本集團未必能準確預測產品需求及調控本集團之採購額以及時應付需求。本集團無法準確預測市場需求並及時應付有關需求，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以及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 激烈競爭

由於入行門檻較低，本集團有營運業務之保健產品市場競爭者數量眾多。許多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有更長市場運作歷史、更高品牌辨識度、更廣顧客基礎，加上其財務及市場資源遠較本集團雄厚。此等當前或未來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較本集團更優質的產品、價格或其他優勢。本集團並不確定將有能力成功與現時或未來競爭對手競爭。

---

## 董事會函件

---

### 消費者喜好、需求以及消費習慣的改變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受限於健康產品行業之發展水平，以及消費者喜好、需求以及消費習慣的改變。本集團之表現取決於消費者一般消費水平及模式的影響因素。消費者的喜好及需求可因若干原因而由有關產品轉移，包括但不限於：

- 消費者對該等產品可以有效達致彼等所聲稱效果之信念改變；
- 消費者對該類產品的信心及消費觀念因負面宣傳而下降；及
- 與所聲稱具有類似效果之其他種類產品（如西藥）相比，消費者對健康產品之喜好普遍下降。

此外，由於健康產品行業發展放緩，或在任何時間行業趨勢、消費者喜好及消費習慣之改變可能導致健康產品消費普遍下降，且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本集團預見及適應有關變動之能力。倘本集團無法預測或及時應對有關變動，或無法成功開發符合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需求之產品，則本集團之競爭力及銷售可能下降。任何該等事件可對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以致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政治，經濟以及中國及香港法規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基於中國及香港開展業務。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由於該等司法權區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金融海嘯，不能保證該等司法權區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該等司法權區之整體經濟、政治及法律的發展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截至所有有關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任何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付諸實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極度審慎。

### 股權結構之變動

以下所載之本公司股權結構乃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變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公開發售 項下之有關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包銷商/ 分包銷商根據包銷 協議項下之包銷承諾， 承購所有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何健宏先生 (附註1)	1,097,209,604	50.09	1,645,814,406	50.09	1,097,209,604	33.40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附註2)	-	-	-	-	1,095,162,666	33.33
公眾股東	<u>1,093,115,728</u>	<u>49.91</u>	<u>1,639,673,592</u>	<u>49.91</u>	<u>1,093,115,728</u>	<u>33.27</u>
總計	<u><u>2,190,325,332</u></u>	<u><u>100.00</u></u>	<u><u>3,285,487,998</u></u>	<u><u>100.00</u></u>	<u><u>3,285,487,998</u></u>	<u><u>100.00</u></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指得勝亞洲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何健宏先生（其職位、職能及職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被暫停）實益擁有）持有的1,097,209,60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健宏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得勝亞洲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從得勝亞洲有限公司或何先生處收到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其有意認購任何根據公開發售得勝亞洲有限公司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
2. 此情況僅作說明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已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予分包銷商，致使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將不會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適用於上述情況(a)及(b)）。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為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並非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承擔包銷責任而承購發售股份，則包銷商或該分包銷商將促使獨立承購人在必要時承購有關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不時監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而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在公開發售完成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 股份0.105港元之價格配 售169,000,000股新股份	約17,500,000港元	(i) 約5,000,000港元用於 貿易業務；  (ii) 餘額撥充本公司一般 營運資金，以滿足任 何未來業務發展及履 行債務	(i) 約8,000,000港元用於 健康產品之貿易；  (ii) 約9,500,000港元用 作本公司之一般營 運資金，當中：(a) 7,700,000港元用於 償付結欠一名獨立 第三方之貸款；及(b) 1,800,000港元用於行 政及法律開支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證，而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本公司將就調整詳情進一步刊發公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概無要求公開發售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售股章程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不合資格股東 (僅供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潤發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 1. 三年財務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中披露，其均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packaging.com.hk/>)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刊發（第26至87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第24至91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第24至87頁）。

## 2.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之無抵押短期貸款約為人民幣6,184,000元，而證券保證金貸款約為人民幣785,000元。

###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就租賃之樓房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95,000元。

### 其他承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達以富貿易有限公司（「達以富」），其註冊資本為12,000,000港元。根據審批文件，本集團須達以富業務牌照出具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15%註冊資本，並於業務牌照出具日期後兩年內支付餘下85%註冊資本。儘管業務牌照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發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支付達以富之任何資本。有關因上述違規事項而可能繳付之罰款，披露於下文「或然負債」一段第(2)點。

## 或然負債

### 1) 聲稱擔保及索償

聲稱擔保及索償之詳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訴訟」一節之第(1)點。

### 2) 就達以富的逾期未繳註冊資本

誠如以上所述，本集團並未於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之指定時限內繳足達以富的註冊資本。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可能罰款將為根據逾期末繳註冊資本額介乎5%至15%。

## 訴訟

訴訟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訴訟」一節。

除以上所述，以及除本集團內部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貸款而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不包括何健宏先生及張展濤先生，其職位、職務及職能已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惟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計及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信貸融資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緊隨本售股章程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有需求，惟須本公司對聲稱擔保之辯護（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訴訟」一節項下第(1)點披露）獲得成功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

##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包括何健宏先生及張展濤先生，其職位、職務及職能已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惟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作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對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該等財務資料於其編製當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均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之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而編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

根據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 人民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負債淨額 (附註1)	(2,122)	<u>(0.001)</u>
估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u>32,65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附註3及4)	<u>30,528</u>	<u>0.010</u>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122,000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2,021,325,332股計算。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793,000港元乃基於1,095,162,666股已發行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已扣除公開發售直接應佔開支約2,014,000港元，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人民幣1元兌1.28港元計算。
3.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加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4.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人民幣30,528,000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3,116,487,998股（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21,325,332股已發行股份及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予發行之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計算。
5. 並無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 II. 有關公開發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下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以供載入本章程之報告全文：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敬啟者：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對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第一節所載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二第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之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04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影響，猶如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已獲刊發一份經審核年度報告。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就各大重要方面而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有關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售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就各大重要方面而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售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就各大重要方面而言）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為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謹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董事(不包括何健宏先生及張展濤先生,其職位、職務及職能已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惟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不包括何健宏先生及張展濤先生,其職位、職務及職能已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惟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導致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50,000,000,000	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包括249,480,000,000 股股份及520,000,000股優先股	<u>2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股款:		
2,190,325,33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2,190,325.33
<u>1,095,162,666</u>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1,095,162.67</u>
<u>3,285,487,998</u>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3,285,488.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間於所有方面擁有同等地位,包括就投票權、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獲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所有方面擁有與現有股份同等之地位。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概無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申請或正在建議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訂立安排以豁免／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未行使購股權，可於悉數行使認購權時認購1,899,374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3.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何健宏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097,209,604 (L)	50.09%
	(附註2)	779,730,133 (S)	35.60%

縮寫：

「L」指好倉

「S」指淡倉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指得勝亞洲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097,209,604股股份，而得勝亞洲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何健宏先生（職位、職能及職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健宏先生被視為於得勝亞洲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披露權益為於股份之好倉。

2. 所披露權益指得勝亞洲有限公司根據一項聲稱申索於779,730,133股股份中持有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有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姓名／公司名稱	權益類型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1) (附註2)	實益權益	1,097,209,604 (L) 779,730,133 (S)	50.09% 35.60%
廣東航興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2)	證券	779,730,133 (L)	35.60%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096,112,353 (L) (附註3)	33.33% (附註4)
Get Nice Incorpora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096,112,353 (L) (附註3)	33.33% (附註4)
包銷商	實益權益	1,096,112,353 (L) (附註3)	33.33% (附註4)

縮寫：

「L」指好倉

「S」指淡倉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指得勝亞洲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097,209,604股股份，而得勝亞洲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何健宏先生（職位、職能及職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健宏先生被視為於得勝亞洲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披露權益為於股份之好倉。
2. 所披露權益指得勝亞洲有限公司根據一項聲稱申索於779,730,133股股份中持有之淡倉。
3. 此乃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發售股份（假設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包銷商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4. 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假設公開發售按照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之基準完成。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廣東省金屬回收公司（「廣東金屬回收」）就聲稱若干擔保發出的傳訴令狀及申索書，控告：(i)得勝亞洲有限公司，為第一被告；(ii)何健宏先生，為第二被告；(iii)本公司，為第三被告，索償總額約人民幣644,000,000元（「申索」）。為回應申索，本公司抗辯，聲明（其中包括）：
  - (a)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概無批准或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立以廣東金屬回收為受益人的聲稱擔保或任何其他文件；
  - (b) 廣東金屬回收擁有實際或估算之知情或通知，即何健宏先生並無授權及／或權限簽立聲稱擔保，且並無以誠信原則對待本公司；
  - (c) 聲稱擔保由何健宏先生越權簽立，因缺少授權及／或權限而無效；

- (d) 進一步或另行作出聲稱擔保不符合本公司任何利益，原因為其由廣東金屬回收無償提供，既不符合商業利益，亦未經本公司授權，且在並無收取任何利益回報之情況下構成其資本之聲稱出售；及
- (e) 本公司否認廣東金屬回收有權享有申索中聲稱之任何申索及／或權益。

經聽取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其已對申索作出有效及理據充份的抗辯及將採取適當步驟，反對申索。據此，董事會認為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富貿易有限公司（為原告）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附有完整上述款項陳述書之傳訊令狀，指控怡信有限公司違反銷售合約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該申索涉及（其中包括）退還總額約17,600,000港元之首付；
- (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接獲第三債務人暫准命令，指本公司應付其控股股東得勝亞洲有限公司之款項，現應償還予廣東宏長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及怡信有限公司（參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宏長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及怡信有限公司針對得勝亞洲有限公司之裁決）；及

- (4)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接獲一封函件，內附一份由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發出之原訴傳票蓋印副本，日期與函件之日期相同，其以：(i)本公司為第一被告；(ii)廣東宏長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為第二被告；及(iii)怡信有限公司為第三被告，尋求對公開發售發出禁制令。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傳票，得勝亞洲有限公司據此就其公開發售禁制令之申請，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寬免，以（其中包括）准予其對五名董事（包括蕭潤發先生、劉斐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提出訴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及前述董事已出席聆訊。雖然香港高等法院准許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對前述董事提出訴訟，但其下令(i)駁回禁制令之申請，因為該申索僅屬猜測及假設，並無證據支持；及(ii)本公司及前述董事之費用由得勝亞洲有限公司支付。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售股章程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售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載列函件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	執業會計師

中磊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磊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此外，中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開支

本公司應付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約為2,000,000港元。

## 11.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包銷協議；
- (ii) 本公司與沈慶才先生就由沈先生認購6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代價為33,00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與沈慶才先生就終止及註銷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認購協議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終止契據；
- (iv) 本公司（為借款人）與裕煌有限公司（為貸款人）就貸款融資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 (v) 本公司（為借款人）與裕煌有限公司（為貸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的貸款協議，以將貸款融資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vi) 本公司（為發行人）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配售最多169,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
- (vii)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以將配售價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

## 12.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之人士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地址
	何健宏先生 (職位、職能及 職務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	澳門 孫逸仙大馬路500號 大中華廣場 (綠湖居、翠湖居) Andra 1 5樓
	張展濤先生 (職位、職能及 職務自二零一四年 三月六日起暫停)	中國 廣東佛山市順德區 大良嘉信城市花園 1期3座10樓F室
	蕭潤發先生	香港 新界屯門 藍地新慶村199號 美林閣A座2樓
	劉斐先生	香港 九龍土瓜灣 新碼頭街38號 翔龍灣5座 47樓C室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蕭兆齡先生	香港 太古城 燕宮閣9A
	譚德華先生	香港 將軍澳欣景路8號 新都城二期 1座26樓D室
	陳以波先生	香港 置富花園 10座12樓C室



授權代表		地址
	蕭潤發先生	香港 新界屯門 藍地新慶村199號 美林閣A座2樓
	劉卓斌先生	香港 九龍土瓜灣 傲雲峰3座43樓G室
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劉卓斌先生	香港 九龍土瓜灣 傲雲峰3座43樓G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之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網站  
<http://www.cpackaging.com.hk>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履

#### 執行董事

何健宏先生，43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順德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的公佈。何先生之行政職務及職能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

張展濤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廣東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專科證書。張先生曾任職中國國內銀行逾十年，擁有對國內銀行金融業務運作的經驗。張先生亦曾任中國民營企業的財務總監五年，擁有對企業財務策劃及管理的經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的公佈。張先生之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

蕭潤發先生，32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蕭先生於多間本地及國際會計師行及證券公司擔任不同職位。

劉斐先生，42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加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9），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劉先生擔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加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前，劉先生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8）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先生亦為雅天尼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62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MBMI Resources Inc.之董事，該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現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學專業證書。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及自一九九三年起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許為律師。蕭先生之法律執業領域主要為商業及企業融資。

譚德華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之紀律小組成員，任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現時為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之執行董事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期間為Goldenway Inc.（一間普通股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買賣之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期間為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波先生，60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陳以波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陳先生持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高級文憑。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或服務合約，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的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實體擔任董事。

何建宏先生為得勝亞洲有限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高級管理層

劉卓斌先生，40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獲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積逾10年金融及會計經驗，其中包括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 14.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 15.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本公司公司秘書劉卓斌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限制會對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本公司資本撤回香港構成影響。
- (v) 章程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包括該日）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在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vi) 本售股章程。